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922)

**更換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核數師
及
董事退任及辭任
及
延遲公佈年度業績
及寄發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董事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取代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取代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鑒於延遲寄發二零零二年度年報，董事現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之議程將押後至下個股東大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冼煥貞女士及龍有慧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楊震華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鄺錦坤先生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已押後。董事現時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業績及寄發年報。有關延期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1)、13.49(1)及13.49(3)(i)(c)段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該等違反而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

更換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取代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更換核數師之理由是由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進度持不同意見。董事預期摩斯倫應可更早完成核數工作。於更換核數師當日，摩斯倫只進行少量的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工作。於摩斯倫在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之辭任函中並無就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而發表任何意見。然而，摩斯倫在其辭任函中表示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進行實地工作，並發現涉及在香港從事主要業務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某些重要問題，並隨即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彼等被指示停止實地工作，讓當時之管理層可解決所發現之問題。

CCIF已為本公司進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

更換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進一步宣佈，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WLLK」）取代CCIF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更換核數師之理由是由本公司與CCIF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CCIF並無進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核數工作。CCIF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辭任函中確認，除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中表達的有保留意見外，並無任何事項須股東注意。WLLK已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鑑於二零零二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而尚未寄交股東，考慮及通過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議程已押後至下個股東大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報告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延遲寄發本公佈所述之年報，構成違反舊上市規則附錄7b第8(1)、8(2)及10(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該等違反而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

董事退任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冼煥貞女士及龍有慧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楊震華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聯絡冼煥貞女士、龍有慧先生及楊震華先生以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錦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鄺錦坤先生為自願呈辭，並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賬目正於編製之最後階段，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盡快展開工作。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業績及寄發年報。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可於核數師完成工作後公佈業績及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遲公佈業績及寄發年報及遺漏公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13.49(1)及13.49(3)(i)(c)段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就該等違反而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然而，該延遲及遺漏將不構成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本公司將維持暫停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揚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及林國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